

公 告

主旨：二月份管理費減收事宜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屆區權會決議，遠雄商場回饋案執行。
- 二、鑒於新任管委會人事組織變更尚未獲得主管機關核可，須待核可後，始能做銀行印鑑變更，並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其次，考量稅法及匯費等延伸問題。
- 四、基此，管委會於 1 月 11 日第一次例會研議後，決定將此案延至二月份發放，直接扣抵管理費，屆時住戶只須補足差額即可。

翡冷翠社區第四屆住店區管委會

公告字號：翡冷翠（四）告字第 1030111 號

公告時間：103 年 1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22 日